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 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XTD2020-14

(甲方): 山西省教育厅

(乙方):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 山西省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

签订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

签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0]28 号)中的要求,甲方经过组织专家遴选确认乙方为 2020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建设方。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2020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建设目标	金额
1	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食品药品管理类)	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遴选具备条件的优质高职院校,根据本校本专业团队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进行为期 3 年的团队建设。每个“团队”成员不少于 20 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4 周(160 学时)的团队研修或技术技能实训。	打造满足我省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团队,辐射带动全省职业院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小写: 300000 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0]28 号),三年建设期内,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全省高职院校当中遴选出项目牵头单位。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如下:

- (一) 审定团队的建设方案及内容。
- (二) 负责团队成员前期安全教育工作。
- (三) 负责对乙方团队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测评。
- (四) 制定项目评价标准和评估方案,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
- (五)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项目经费(三年建设经费 30 万元,每年支付 10 万元)。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三年建设期内,乙方应按照“诚信、廉洁、高效”的服务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山西省颁布的各项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按照甲方的要求,优质、高效、独立完成 2020 年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乙方应保证所建设的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如下:

- (一) 制定规划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组建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组织实施相关建设工作。
- (二)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团队成员在团队研修期间的安全。
- (三) 对照工作计划,建立管理档案,对基本情况、研修日志、研修成果实行统一管理。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对照《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工作室”、“平台”、“创新团队”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建设期满后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 (四)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工作计划,不得私自更换主持人和团队成员。负责团队定期研修组织、联系、接待等工作,为团队成员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五) 负责收集团队成员意见、开展问卷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等过程性资料。
- (六) 按甲方要求,完成阶段性总结、相关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四、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0]28 号)

(二)《关于山西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全省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提升项目遴选结果的公示》

(三)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财政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 and 山西省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西省教育厅

乙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太原市滨河西路山西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民航南路 16 号

传真：

传真：

电话：0351-7676630

电话：0351-7820613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甲方盖章(公章)：

乙方盖章(公章)：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乙方： 山西碧锦纳川医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深度推进校企合作，发挥合作企业（单位）重要主体作用，全面提升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素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同意在本企业（单位）为甲方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接纳甲方教师进行培养培训、企业实践等。

2. 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同意在乙方企业（单位）内悬挂由甲方制作的“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牌匾，甲方在对外发布信息时使用“与山西碧锦纳川医药有限公司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的名称。

3.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方案》，明确培养培训的任务、内容、组织方式、培训地点、组织领导等。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内容，甲方指定负责人或联系人配合乙方共同完成与合作内容相关的联系、沟通、实施等工作。

2. 甲方教师参加乙方培养培训、企业实践等过程中，应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服从乙方的管理要求。如因甲方教师违反乙方相关规

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相关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方案》内容要求，为甲方教师培养培训、企业实践等提供必要的场所及条件支持；乙方负责安排技术骨干、项目主管、企业专家等为甲方教师进行培养培训及企业实践指导工作。

2. 培养培训、企业实践期间，乙方与甲方教师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不为其提供各种福利及待遇。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教师在乙方培养培训、企业实践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相关责任。

三、协议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违约方时生效，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四、其它

1.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培训、学习、咨询、生活安排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乙方：山西荣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深度推进校企合作，发挥合作企业（单位）重要主体作用，全面提升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素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同意在本企业（单位）为甲方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接纳甲方教师进行培养培训、企业实践等。

2. 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同意在乙方企业（单位）内悬挂由甲方制作的“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牌匾，甲方在对外发布信息时使用“与山西荣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的名称。

3.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方案》，明确培养培训的任务、内容、组织方式、培训地点、组织领导等。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内容，甲方指定负责人或联系人配合乙方共同完成与合作内容相关的联系、沟通、实施等工作。

2. 甲方教师参加乙方培养培训、企业实践等过程中，应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服从乙方的管理要求。如因甲方教师违反乙方相关规

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相关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方案》内容要求，为甲方教师培养培训、企业实践等提供必要的场所及条件支持；乙方负责安排技术骨干、项目主管、企业专家等为甲方教师进行培养培训及企业实践指导工作。

2. 培养培训、企业实践期间，乙方与甲方教师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不为其提供各种福利及待遇。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教师在乙方培养培训、企业实践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相关责任。

三、协议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违约方时生效，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四、其它

1.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培训、学习、咨询、生活安排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